

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
审计报告

中兆国际审字(2026)第 0104 号

北京中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 京261BQKU3PA



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

审计报告

2025 年度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
- 三、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 四、2025 年度业务活动表
- 五、2025 年度现金流量表
- 六、会计报表附注
- 七、北京中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中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5123771



审计报告

中兆国际审字（2026）第 0104 号

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陈江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陈江和基金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陈江和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陈江和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陈江和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陈江和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陈江和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陈江和公益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陈江和公益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



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六、基本情况

陈江和基金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10000MJ0179388U。成立时间：2018 年 12 月 05 日，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2023 年 12 月 0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03 日。法定代表人为糜卫东，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楼丰汇时代大厦 5 层 516 室，业务主管单位：北京市归国华侨联合会。注册资金 500 万元。

七、财务状况

1、陈江和基金会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7,510,887.26 元，其中：货币资金 7,510,887.26 元。

2、陈江和基金会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65,946.03 元，其中：流动负债 65,946.03 元、长期负债 0.00 元、受托代理负债 0.00 元。

3、陈江和基金会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7,444,941.23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0.00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7,444,941.23 元。

4、陈江和基金会 2025 年度收入 34,093,841.74 元，其中：捐赠收入 34,074,000.00 元，政府补助收入 0.00 元，投资收益 0.00 元，其他收入 19,841.74 元。

5、陈江和基金会 2025 年度支出 32,683,683.23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32,467,479.20 元，管理费用 215,856.03 元，筹资费用 0.00 元，其他费用 348.00 元。

6、陈江和基金会 2025 年度总支出 32,683,683.23 元，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32,467,479.20 元，上年末净资产 6,034,782.72 元，2025 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538.01%，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额的比例 337.93%。管理费用 215,856.03 元，其他费用 348.00 元，管理费用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 0.66%。



(此页无正文)

北京中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03 月 16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6,087,387.58	7,510,887.26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55,393.66	65,946.03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2,788.80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6,090,176.38	7,510,887.26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55,393.66	65,946.0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4						
固定资产净值	15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55,393.66	65,946.03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6,034,782.72	7,444,941.23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41	6,034,782.72	7,444,941.23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合计	22	6,090,176.38	7,510,887.2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6,090,176.38	7,510,887.26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 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

2025 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 捐赠收入	1	30,400,000.00	10,000.00	30,410,000.00	34,050,000.00	24,000.00	34,074,000.00
提供服务收入	2						
商品销售收入	3						
政府补助收入	4						
投资收益	5						
其他收入	6	45,575.73		45,575.73	19,841.74		19,841.74
收入合计	7	30,445,575.73	10,000.00	30,455,575.73	34,069,841.74	24,000.00	34,093,841.74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8	29,938,826.49		29,938,826.49	32,467,479.20		32,467,479.20
(二) 管理费用	9	234,141.85		234,141.85	215,856.03		215,856.03
其中: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行政办公支出		234,106.15		234,106.15	215,846.79		215,846.79
税金		35.70		35.70	9.24		9.24
(三) 筹资费用	10						
(四) 其他费用	11	431.00		431.00	348.00		348.00
费用合计	12	30,173,399.34		30,173,399.34	32,683,683.23		32,683,683.23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3	10,000.00	-10,000.00		24,000.00	-24,00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 以“-”号填列)	14	282,176.39		282,176.39	1,410,158.51		1,410,158.51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

2025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30,410,000.00	34,074,000.00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45,575.73	19,841.74
现金流入小计	8	30,455,575.73	34,093,841.74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29,667,539.36	31,288,209.84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303,422.00	1,218,699.39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207,230.59	163,432.83
现金流出小计	13	30,178,191.95	32,670,342.06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4	277,383.78	1,423,499.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77,383.78	1,423,499.68



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换取新的登记证书, 有效期限: 2023 年 12 月 0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03 日。类型: 非公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10000MJ0179388U。法定代表人: 糜卫东。

业务主管单位: 北京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业务范围: 资助与教育相关的公益活动; 资助自然科学研究及学术交流; 资助扶贫济困以及对抗震救灾等突发事件造成损害的救助。

银行基本存款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1093666671010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 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 月或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或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 由此产生的



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个别认定法，期末，应当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



权益法核算。

（2）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 5% 以内）确定其折旧率。

本基金会无固定资产。

（3）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会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3、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1）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 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 金	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6,087,387.58	7,510,887.26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合 计		6,087,387.58	7,510,887.26

2、待摊费用

项 目	原值	本年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净值
官网云证书管理服务费	8,366.40	2,788.80	8,366.40	0.00
合 计	8,366.40	2,788.80	8,366.40	0.00

3、应付款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其他应付款	55,393.66	402,166.57	391,614.20	65,946.03
合 计	55,393.66	402,166.57	391,614.20	65,946.03

主要债权人明细:

债权人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北京宇群建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6,000.00	0.00
员工报销	19,393.66	13,099.98
北京中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00
深圳市易百讯科技有限公司	0.00	8,400.00
陕西师范大学	0.00	35,106.05
南京万达银燕航空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0.00	4,340.00
合 计	55,393.66	65,946.03

4、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限定性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6,034,782.72	1,410,158.51	0.00	7,444,941.23
合 计	6,034,782.72	1,410,158.51	0.00	7,444,941.23

5、收入

5.1 收入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捐赠收入	24,000.00	34,050,000.00	34,074,000.00	10,000.00	30,400,000.00	30,410,000.00
其他收入		19,841.74	19,841.74		45,575.73	45,575.73
合 计	24,000.00	34,069,841.74	34,093,841.74	10,000.00	30,445,575.73	30,455,575.73



5.2 捐赠收入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1、东亚电力（厦门）有限公司		30,500,000.00	30,500,000.00			
其中：捐款		30,500,000.00	30,500,000.00			
捐物						
2、浙江弘安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3,550,000.00	3,550,000.00			
其中：捐款		3,550,000.00	3,550,000.00			
捐物						
3、迈德斯工程技术（青岛）有限公司	24,000.00		24,000.00	10,000.00		10,000.00
其中：捐款	24,000.00		24,000.00	10,000.00		10,000.00
捐物						
4、亚太森博（山东）浆纸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4,000,000.00
其中：捐款					24,000,000.00	24,000,000.00
捐物						
5、如东金太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6,400,000.00	6,400,000.00
其中：捐款					6,400,000.00	6,400,000.00
捐物						
合计	24,000.00	34,050,000.00	34,074,000.00	10,000.00	30,400,000.00	30,410,000.00

5.3 大额捐赠收入

2025 年度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34,074,000.00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

以上的大额捐赠收入列示如下：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人民币元）		用途
	货币	非货币	
东亚电力（厦门）有限公司	30,500,000.00		章程范围内开展活动
浙江弘安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3,550,000.00		章程范围内开展活动



5.4 其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19,841.74	45,575.73
合 计	19,841.74	45,575.73

6、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捐赠项目成本	32,467,479.20	29,938,826.49
2. 提供服务成本		
3.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合 计	32,467,479.20	29,938,826.49

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2.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215,846.79	234,106.15
3. 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其中：房地产损耗及使用费		
交通费		
无形资产摊销		
4. 资产减值及处置损失		
5. 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9.24	35.70
其中：印花税	9.24	35.70
车船使用税		
土地使用税		
合 计	215,856.03	234,141.85

五、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在基金会任职	是否在基金会领薪
糜卫东	金鹰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理事长	否
赵勇	金鹰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副理事长	否
Belinda Tanoto	金鹰集团、陈江和基金会（新加坡、印度尼西亚）	理事	否
Benny Lee	陈江和基金会（新加坡、印度尼西亚）	理事	否
Fenny Ng	陈江和基金会（新加坡）	理事	否



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在基金会任职	是否在基金会领薪
王建国	太平洋能源集团	理事	否
伍伟	金鹰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理事、秘书长	否

1、理事会成员均未在本基金会领薪。

2、本基金会全职工作人员 6 名，均未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均由基金会发起方金鹰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借调。员工人事关系保留在原单位不变，工资、社会保险等福利待遇由原单位承担并按照原单位标准执行。

六、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及《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第八条第（三）规定：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800 万元高于 4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 7%；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 15%；

陈江和基金会 2025 年度总支出 32,683,683.23 元，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32,467,479.20 元，上年末净资产 6,034,782.72 元，2025 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538.01%，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额的比例 337.93%。管理费用 215,856.03 元，其他费用 348.00 元，管理费用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 0.66%。

七、重大公益

（一）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直接或委托 其他组织资 助给受益人 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总计	
			为提供 慈善服 务和实 施慈善 项目发 生的人 员报酬、 志愿者 补贴和 保险	使用房 屋、设 备、物 资、发 生的相 关费 用	为管理慈 善项目发 生的差旅、 物流、交 通、会议、 培训、审 计、评估等 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
“慧育希 望”儿童早 期发展项目	24,000.00	16,051,247.69			98,884.67	24,750.00	123,634.67	16,174,882.36
“一带一 路”人才发 展项目		10,762,197.20			37,214.64	483,314.00	520,528.64	11,282,725.84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直接或委托 其他组织资 助给受益人 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总计
			为提供 慈善服 务和实 施慈善 项目发 生的人 员报酬、 志愿者 补贴和 保险	使用房 屋、设 备、物 资、发 生的相 关费 用	为管理慈 善项目发 生的差旅、 物流、交 通、会议、 培训、审 计、评估等 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	
天津茱莉亚 学院奖学金 项目		3,000,000.00					-	3,000,000.00
清华大学陈 江和医科讲 席教授席位 和清华医学 医师科学家 发展中心项 目		1,000,000.00					-	1,000,000.00
清华大学、 新加坡国立 大学医学生 联合培养项 目		350,000.00					-	350,000.00
2025 年学校 心理健康教育 项目		409,871.00					-	409,871.00
北京大学新 结构经济学 研究院博士 生奖学金项 目		250,000.00					-	250,000.00
合 计	24,000.00	31,823,315.89			136,099.31	508,064.00	644,163.31	32,467,479.20

(二)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明细表

项 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支出	用途
“慧育希望”儿童早期发展项目	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	8,660,000.00	26.67%	项目款
“慧育希望”儿童早期发展项目	五莲县育才教育基金会	1,720,000.00	5.30%	项目款



项 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支出	用途
“一带一路”人才发展项目	华侨大学教育基金会	3,920,000.00	12.07%	项目款
“一带一路”人才发展项目	清华大学	2,100,000.00	6.47%	项目款
“一带一路”人才发展项目	中国和平发展基金会	1,713,600.00	5.28%	项目款
天津茉莉亚学院奖学金项目	天津茉莉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3,000,000.00	9.24%	项目款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1、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基金会关系
东亚电力（厦门）有限公司	注册出资方
亚太森博（山东）浆纸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如东金太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浙江弘安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金鹰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发起单位、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金鹰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陈江和基金会（新加坡、印度尼西亚）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太平洋能源集团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糜卫东	理事长
赵勇	副理事长
Belinda Tanoto	理事
Benny Lee	理事
Fenny Ng	理事
王建国	理事
伍伟	理事、秘书长

2、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交易性质	交易金额
东亚电力（厦门）有限公司	货币捐赠	30,500,000.00
浙江弘安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捐赠	3,550,000.00

九、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本基金会无固定资产。

十、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十一、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二、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三、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四、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五、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二〇二五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北京中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基金会名称：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李黎

日期：2026 年 03 月 16 日

日期：2026 年 03 月 1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60799492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中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泊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07 月 07 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99 号 6 层
A613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16 日

证书序号: 00226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 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中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李泊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99号6层A
613

有限责任

11000422

辽财会函[2004]227

2004年6月21日





姓名

李泊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08-02

工作单位

黑龙江兴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270019670902001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泊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301008700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11

月

29

日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北京中兆国际
注册会计师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7 月 6 日
l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 2015年 10月 20日
l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 2016年 12月 16日
l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 2017年 7月 12日
ly /m /d

11





姓 名 张丽男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7-07-10

工作单位 张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30802197707100820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证书编号: 1100017500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7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张丽男
证书编号: 110001750070



2009 年 3 月 20 日
/y /m /d

8



姓名: 张丽男
证书编号: 110001750070

this renewal.

记
tration

格, 继续有效一年。
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0 年 3 月 16 日
/y /m /d



张丽男的年检二
维码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3 月 1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3 月 10 日
/y /m /d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交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